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202019125174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31208-04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8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: 李华强	联系电话: 13827173161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: 2023/11/20、2023/11/24	检测日期: 2023/11/20~2023/11/29
报告日期: 2023/12/08	批准日期: 2023/12/08

检测类别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宁华泰、陈武帅	采样日期: 2023/11/20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7.2°C, 大气压: 101.6kPa	
处理设施名称: 微粉碎机废气: 脉冲除尘, 烘干废气: 水喷淋+脉冲除尘, 工况: 80%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3/11/23~2023/11/24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
			ZJ23112009-FQ01		
车间微粉 粉碎机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0	/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2	/	
	烟气温度	°C	38.3	/	
	烟气流速	m/s	10.1	/	
	标干流量	m³/h	35227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.0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70	32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
			ZJ23112009-FQ02		
烘干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/	
	排气筒规格	m	内径: 2.0	/	
	烟气温度	°C	47.3	/	
	烟气流速	m/s	7.2	/	
	标干流量	m³/h	67530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.7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8	32
备注	1、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人员: 陈旭豪、宁华泰	采样日期: 2023/11/24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5.9℃, 大气压: 101.6kPa, 天气状况: 晴	
锅炉处理设施名称: 布袋除尘+碱液喷淋+脱硫除尘塔, 燃料: 煤, 工况: 90%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崂应 1080D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、林格曼黑度图 QT203M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、全宇雄	检测日期: 2023/11/24~2023/11/28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3112403-FQ01					
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			/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				/	
	烟气参数	烟温	℃	49.7				/
		流速	m/s	10.4				/
		静压	kPa	-0.05				/
		动压	Pa	88				/
		含湿量	%	8.0				/
		含氧量	%	13.1				/
		标干流量	m³/h	27950			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5.7				30
		折算浓度	mg/m³	8.7	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6				/
	检测项目		单位	ZJ23112403-FQ02	ZJ23112403-FQ03	ZJ23112403-FQ04	平均值	限值
	标干流量		m³/h	27950				/
	含氧量		%	15.6	14.1	13.1	14.3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28	34	17	26	200
		折算浓度	mg/m³	62	59	26	49	
		排放速率	kg/h	0.78	0.95	0.48	0.74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69	49	44	54	200
		折算浓度	mg/m³	153	85	67	102	
排放速率		kg/h	1.8	1.4	1.2	1.5	/	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。 2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限值	
			ZJ23112403-FQ05			
锅炉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	/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		/	
	烟气温度	°C	49.4		/	
	烟气流速	m/s	10.1	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26940		/	
	含氧量	%	13.1	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8×10 ⁻⁶		0.05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.55×10 ⁻⁶		
		排放速率	kg/h	4.5×10 ⁻⁸		/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。 2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				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12:25~12:55	12:59~13:29	13:32~14:02	
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	烟囱高度	m	45	45	45	/
	观测距离	m	100	100	100	/
	风速	m/s	1.5	2.3	1.7	/
	风向	/	东北风	东北风	东北风	/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级	<1	<1	<1	1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黄家龙、陈日杰、董财志、代荣逵	采样日期: 2023/11/20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6.3~27.4°C, 大气压: 101.4~101.6kPa, 相对湿度: 53.2~56.5%, 东北风, 风速: 1.2~1.4m/s, 天气状况: 多云	
采样设备名称: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、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3/11/21~2023/11/2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限值
			单位	实测浓度	
上风向参照点 1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112009-KQ01	mg/m ³	0.124	1.0
		ZJ23112009-KQ05	mg/m ³	0.082	1.0
		ZJ23112009-KQ09	mg/m ³	0.083	1.0
下风向监测点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112009-KQ02	mg/m ³	0.235	1.0
		ZJ23112009-KQ06	mg/m ³	0.276	1.0
		ZJ23112009-KQ10	mg/m ³	0.198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112009-KQ03	mg/m ³	0.335	1.0
		ZJ23112009-KQ07	mg/m ³	0.144	1.0
		ZJ23112009-KQ11	mg/m ³	0.273	1.0
下风向监测点 4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112009-KQ04	mg/m ³	0.396	1.0
		ZJ23112009-KQ08	mg/m ³	0.159	1.0
		ZJ23112009-KQ12	mg/m ³	0.282	1.0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 2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六部分。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四部分: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黄家龙、陈日杰	采样日期: 2023/11/20
检测人员: 全宇雄、许康富、王小凤	检测日期: 2023/11/20~2023/11/29
样品状态: ZJ23112009-FS01: 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 ZJ23112009-FS02: 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 ZJ23112009-FS03: 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/检测结果		
			ZJ23112009-FS01	ZJ23112009-FS02	ZJ23112009-FS03
脱硫废水 采样口	pH 值	无量纲	10.2 (29.4℃)	10.2 (29.2℃)	10.2 (29.4℃)
	汞	mg/L	ND	ND	ND
	砷	mg/L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
	铅	mg/L	ND	ND	ND
	镉	mg/L	ND	ND	ND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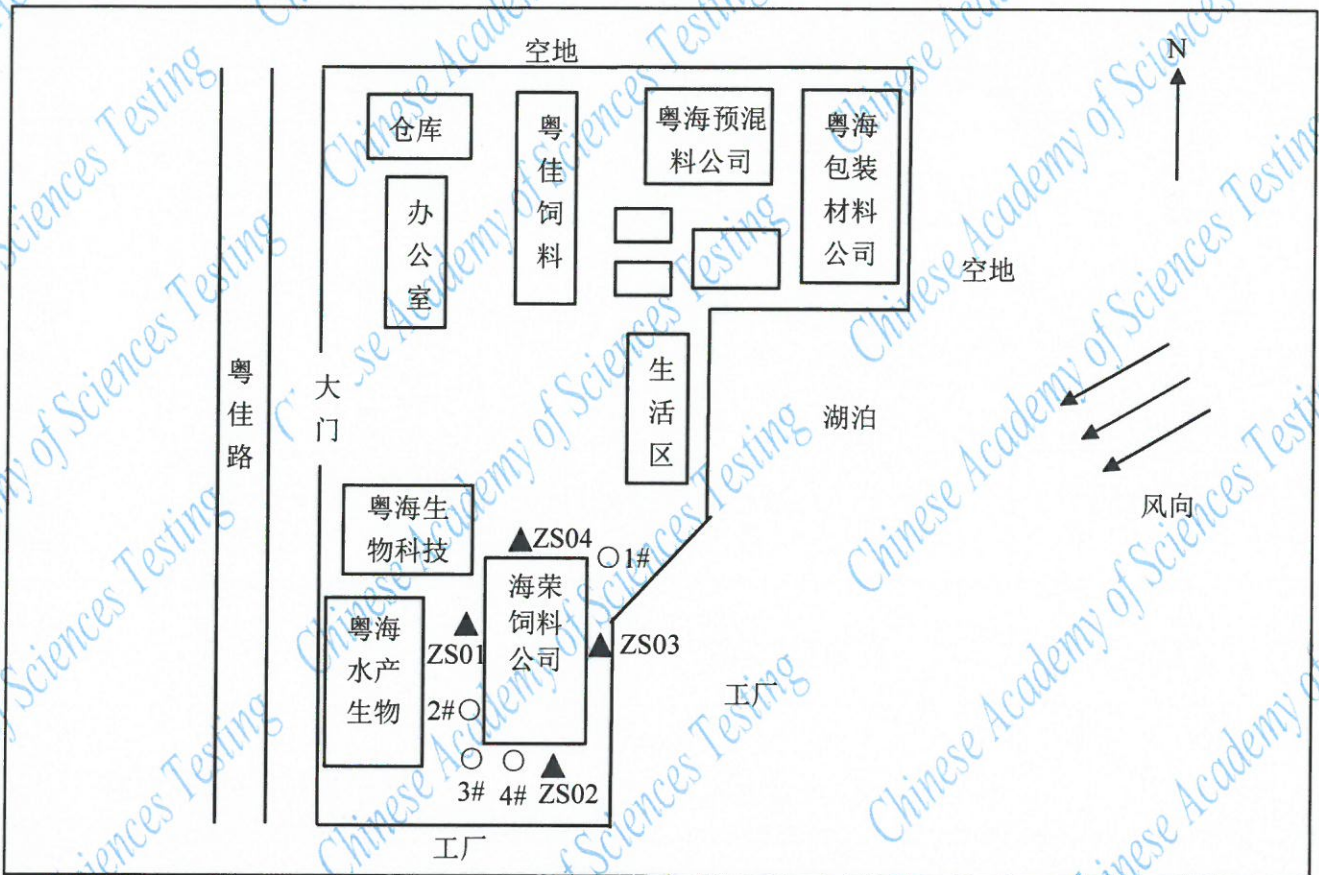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部分: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人员: 黄家龙、陈日杰、宁华泰	检测日期: 2023/11/20
环境检测条件: 昼间: 15:32~16:43, 东北风, 风速: 1.2~1.5m/s, 气象条件: 无雷雨 夜间: 22:13~23:09, 东北风, 风速: 1.4~1.9m/s, 气象条件: 无雷雨	
仪器校准: 昼间: 测前: 93.8dB (A), 测后: 93.8dB (A) 夜间: 测前: 93.8dB (A), 测后: 93.8dB (A)	
检测仪器: 噪声分析仪 AWA6288+, 声级校准器 AWA6021B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噪声级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噪声级 LeqdB(A)	
		昼间			夜间			昼间	夜间
		主要声源	实测值	修约值	主要声源	实测值	修约值		
ZJ23112009-ZS01	厂界西侧外 1 米	生产	60.9	61	生产	52.0	52	65	55
ZJ23112009-ZS02	厂界南侧外 1 米	生产	54.3	54	生产	51.4	51	65	55
ZJ23112009-ZS03	厂界东侧外 1 米	生产	53.7	54	生产	52.1	52	65	55
ZJ23112009-ZS04	厂界北侧外 1 米	生产	58.6	59	生产	51.9	52	65	55
备注	1、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 2、修约依据:《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。 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六部分。	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六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七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836-2017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	1.0mg/m ³
		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/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 57-2017)	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 693-2014)	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/
	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)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(HJ/T 398-2007)	林格曼黑度图 QT203M	/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 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7μg/m ³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笔式 PH 计 PH5	/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μg/L
	砷			0.3μ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	0.050mg/L
镉	0.013mg/L			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噪声分析仪 AWA6288+	/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陶姣艳

审核: 陈子聪

批准: 王因
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 2023.12.08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